

法規名稱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2 字第 0960126433 號令、經濟部經工字第 096026179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、5、6、8~12、18、19、21 條條文

第 2 條

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分支機構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。

事業單位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委員，不受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5 條

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

事業單位各部門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，得按各部門勞工人數之多寡，分配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。

第 6 條

事業單位工會之理、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。

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
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8 條

年滿二十歲之勞工，得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。

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
第 9 條

勞方代表選舉事務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辦理；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事業單位自行或公告徵求勞方推派代表辦理之。選舉事務費用由事業單位負擔。

前項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之。

第 10 條

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
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
第 11 條

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事業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，亦同。

第 12 條

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

第 18 條

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9 條

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第 21 條

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一、會議屆、次數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。

三、會議地點。

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五、報告事項。

六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
七、建議事項。